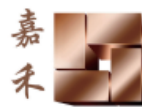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公 佈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前公佈」)，內容有關鄒秀芳女士(「鄒女士」)被檢控，控罪與彼過往於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受僱有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通知，現正進行有關該檢控之法律程序(「法律程序」)。現時，鄒女士已恢復彼於本集團之工作，並專注於監察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影院網絡發展，並完成彼現有關於本集團之亞洲展覽業務營運的工作。本公司認為，可靠及全面之營運程序、會計及財務制度確保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有效率及有效運作；且報告屬適時及真實準確。

此外，鑒於法律程序及為求審慎，本公司將採取下列行動：

- (a) 成立特別行動委員會(「委員會」)，並且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民杰先生及黃斯穎女士)、一名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以及公司秘書及副財務總監袁國安先生組成，以(i)緊密監察並評估法律程序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及(ii)就本公司須因應法律程序而採取之行動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僅供識別

- (b) 委任專業顧問進行風險評估並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效率及企業管治之有效性；及
- (c) 本集團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措施。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佈時，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鄒秀芳女士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杰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